

#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 文件

罗市监〔2022〕23号

##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简化办理歇业和 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税务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促增长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与税收业务制度衔接，服务群众，现就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当前的重要

任务。2021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对现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整合，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规定了简易注销程序、增设了歇业制度。歇业制度是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对于帮助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降低成本、积蓄力量、焕发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的决策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和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超常规的状态和举措，大力推行歇业制度，千方百计稳住和扩大市场主体，为稳住全县经济大盘做贡献。

## **二、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

各部门要把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围绕市场主体的关心关切，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展示歇业制度的政策温度和效果力度。要对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开展主动摸排和重点推介，让更多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愿意兜底申请、免除后顾之忧、保持创业激情。特别是对申请注销的市场主体，要逐户主动摸排，对适用歇业制度的要点对点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其转为申请歇业，发挥歇业制度的缓冲和蓄力作用，有效降低注销率，保住经营困难市场主体重启发展的内在活力。

## **三、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歇业备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可累计歇业3年，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下同），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备案职责，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歇业申报的便利度，打造便捷高效服务平台。

#### **四、税务部门做好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涉税事项**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提供便利服务：

1.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2.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

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 **五、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 **六、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要积极推动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歇业办理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把窗口建成歇业制度政

策宣传、帮办指引、全流程服务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享受税收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公积金缓缴、贷款展期、许可事项保留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部门合力，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2022年8月8日